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安企业人员综合责任保险附加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2021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安企业人员综合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雇员因突发急性病，并自发作之时起 72 小时内因该急性病导致身故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雇员因既往疾病发作导致身故的，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雇员身故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1. 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2. 未告知的既往症；
3. 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4.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5. 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6. 疗养、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整容手术；
7. 椎间盘突出症；
8.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意外事故在医院住院治疗。

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释义

【急性病】是指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保险合同生效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突然发生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怀孕、分娩、流产、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因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牙齿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须进行的牙科门诊治疗不在此限）、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既往疾病】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前被保险人的雇员已罹患的，已接受治疗、诊断、会诊或服用处方药物的疾病，或在保险合同生效日前经主治医生诊断或被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的疾病。